**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編號 220838。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三年級導師(留職停薪缺)，需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及協辦行政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起-113/07/31。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

 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4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5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12年12月04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jg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http://104.tn.edu.tw/Jlist.aspx%20)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一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

 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12年12月0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12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報名時間 | 112年12月0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報名時間 | 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報名時間 | 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 二**、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將所有應繳交證件掃描成1份 pdf 檔，寄到popo1612@tn.edu.tw**，**並

 於國小上班時間以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聯絡電話: **(06)7833227#11 教導處**

 **陳美惠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件，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掃描 pdf 檔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七) 試教教案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12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4次甄試日期 |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5次甄試日期 |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指定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中年級數學(自備教材、教具)，單元自選。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請於報名時繳交完整一節課教案，並標示試教15分鐘之部份，全體試

教完畢後進行口試。

 二、口試(40 )：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

 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

 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於下午1時以電話通

知錄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1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12月07日（星期四）下午1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2年12月07日（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
| 第4次成績複查 |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第5次成績複查 |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

 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

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3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12月07日（星期四）下午3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 |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4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

次至第5次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工作分配，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

 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及行政臨時交

 辦事項…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錄取學校，

 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

 14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日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H)(手機) | 婚姻 | * 已婚
* 未婚
 |
| 地 | 址 |  |
|  |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 學 | 歷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專業證照(書) |  |
| 兵 |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  |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或教授科目) | 服務期間 |
|  |  | 自 年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  | 自 年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  | 自 年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右欄由校方填寫 | 編號 | 文件名稱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1 | 報名表1份 | □ 有 | □ 無 |  |
| 2 |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 □ 有 | □ 無 |  |
| 3 |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 □ 有 | □ 無 |  |
| 4 |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 □ 有 | □ 無 |  |
| 5 |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 有 | □ 無 |  |
| 6 | 試教教案 | □ 有 | □ 無 |  |
| 7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 □ 有 | □ 無 |  |
| 8 | 其它專業資格證明(無則免) | □ 有 | □ 無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 甄 選成 績 | 試教60% | 口 試40% | 總分 |
|  |  |  |
| 評 | 語 |  |
| 評審結果 | □ 正取 |  | □ 備取(第 | 順位) | □ 不予錄取 |  |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二、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情事，

 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三、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

 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五、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六、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

 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

|  |  |
| --- | --- |
| 從事國小教學工作相關經歷 |  |
| 與國小教學工作相關之培訓資格 |  |
| 教學專長 |  |
| 參與或指導國小教學獲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教育理念 |  |

 ★本簡歷為 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2頁為限。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應 考 人 簽 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應 考 類 別 |  |
| 聯 絡 電 話 | 電話： | 手機： |
| 住 |  | 址 |  |  |
|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
| 複 | 查 | 科 | 目 | 名 稱 |  |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
| 教 | 師 | 甄 | 選 |  |  | □口試□試教 |
|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成績更正為 分 |
|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 核 章 |  |
| 注意事項：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重新評閱。（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委 託 書

##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

宅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現全委

託 代為辦理成績複查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